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59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10 年 4 月 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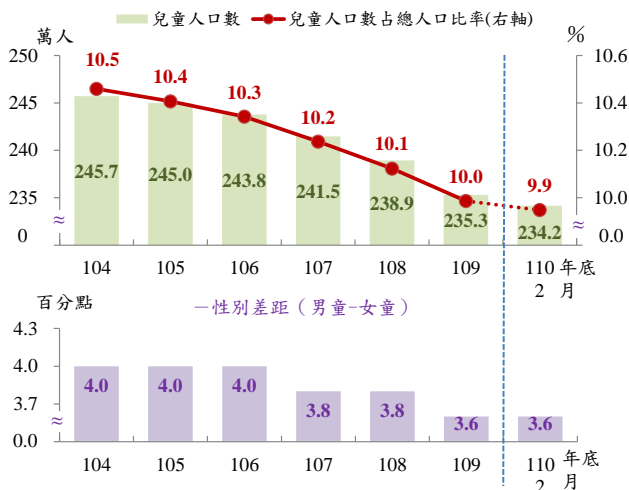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四

110 年 2 月底兒童人口數為 234.2 萬人，占總人口 9.9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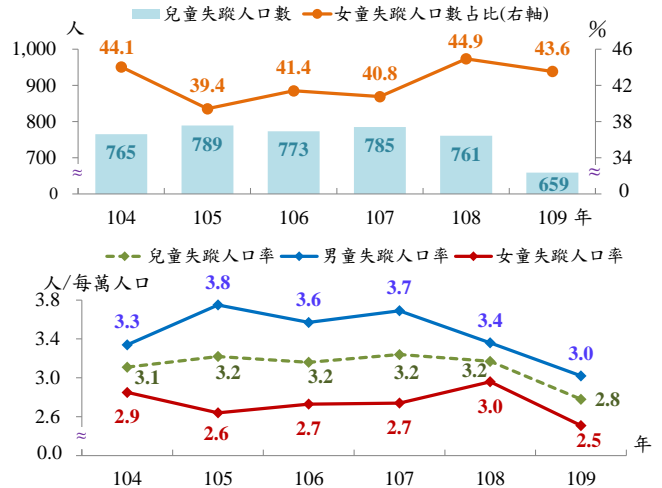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內政部統計，110 年 2 月底我國兒童（未滿 12 歲）人口數為 234.2 萬人，較 109 年底減 1.1 萬人或減 0.5%，與 104 年底（245.7 萬人）相較，則減 11.5 萬人或減 4.7%，占總人口比率自 104 年底之 10.5% 降至 9.9%；按性別觀察，110 年 2 月底男童占 51.8%，高出女童（占 48.2%）3.6 個百分點，性別差距較 104 年底縮減 0.4 個百分點，每百女童之男童數（兒童性比例）為 107.7 人，較 104 年底減 0.8 人。

二、依警政署統計，109 年兒童失蹤人口數為 659 人，較 108 年減 102 人或減 13.4%，相較於 104 至 108 年均逾 700 人，明顯下降；109 年每萬兒童之失蹤人口數（兒童失蹤人口率^①）為 2.8 人，較 108 年減 0.4 人；按性別觀察，109 年男童失蹤 372 人（占 56.4%），高出女童（占 43.6%）12.8 個百分點，男童失蹤人口率為 3.0 人，較女童（2.5 人）多出 0.5 人。

兒童人口數及占總人口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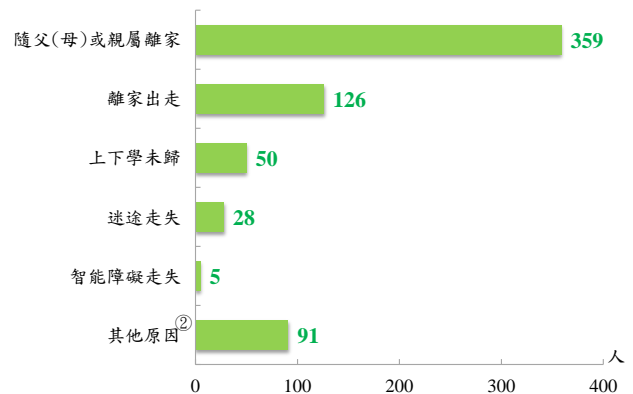


兒童失蹤人口數及失蹤人口率^①



三、按發生原因觀察，109 年兒童失蹤以「隨父(母)或親屬離家」359 人(占 54.5%) 居多，其次為「離家出走」126 人(占 19.1%) 及「上下學未歸」50 人(占 7.6%)，三者合計逾 8 成；按縣市別觀察，以六直轄市計 470 人(占 71.3%) 較多，其中新北市 133 人(占 20.2%) 居冠，其次為桃園市 107 人(占 16.2%)；兒童失蹤人口率以臺東縣 7.3 人較高，其次為嘉義縣 4.3 人。

109 年兒童失蹤人口數—按發生原因別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附註：①失蹤人口數為發生數，係指當年受(處)理數；失蹤人口率=(發生數/期中人口數)×10,000。

②其他原因含意外災難、精神疾病走失、失智症走失、天然災害及其他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